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健康福終身健康保險(HIK)  
 商品文號：99.07.23 富壽商品字第09914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急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健康增值保險金

# 健康就是福

## 看見幸福的未來



給付項目	以投保1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例
1.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b>1,000</b> 元
2.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b>1,000</b> 元
3.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b>2,000</b> 元
4.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每次 <b>500</b> 元
5.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每次 <b>2000</b> 元
6.急診保險金	每次 <b>500</b> 元
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b>3000</b> 元
8.生存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b>50%</b>
9.健康增值保險金	
10.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11.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詳細商品內容及限制，請參考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健康福終身健康保險(HIK)

### 同時結合終身醫療+生存金+壽險保障之多功能保單

提升醫療品質、兼顧壽險保障，並可終身享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00**倍健康醫療照顧。

### 醫療給付項目完整，不論疾病或意外住院，皆享有完整醫療保障！

住院前後門診、急診、一般/加護病房住院、燒燙傷住院、住院手術等照護，全方位醫療保障。

### 健康增值保險金給付，給醫療保障多一道防護

符合條款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額外增值給付**10%**，同時不列入**1500**倍給付總上限！

### 重大疾病豁免保費，讓保險更保險

繳費期間內發生條款所列七項重大疾病時，可申請免繳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0809-000-550 www.fubon.com

疾病等待期：30天 重大疾病等待期：90天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 <b>180日</b> 為限
2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 <b>90日</b> 為限
3 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2倍</b> ×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 <b>90日</b> 為限
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0.5倍</b> ×實際門診日數	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5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2倍</b> /次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6 急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50%</b> /次	同一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b>3倍</b> /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以上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 <b>1,500</b> 倍為限		
8 健康增值保險金	在「無理賠紀錄期間」未曾發生上述 <b>1~7</b> 項保險事故之一者，按增額比率 <b>10%</b> 乘以 <b>1~7</b> 項約定所申請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給付。 *「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的日期起算，屆滿 <b>3年</b> 之期間： <b>1.</b> 本契約生效日。 <b>2.</b> 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b>3.</b> 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所遇到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條款約定申請上述第 <b>1~7</b> 項保險金時，仍按前述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9 生存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b>50%</b>	於繳費期間屆滿日仍生存
10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註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註2)	年繳保險費總和*	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後給付
11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致成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得申請豁免未到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最高保額：職業類別第1~3類：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元 職業類別第4類：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00元 職業類別第5類：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元 職業類別第6類：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00元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0,000元		
保費折扣	首期一匯款(主約)：1% 首續期一富邦信用卡、轉帳(主約+附約)：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附加附約	1.繳費年期10年期不可附加WPA 2.不得附加XTR、NHSD 3.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

## 揭露事項

資訊揭露事項：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29.6%	30.8%	35.7%	29.5%	30.0%	32.5%
10	41.4%	42.5%	48.4%	41.2%	41.6%	45.0%
15	43.2%	43.8%	47.2%	43.1%	43.3%	45.6%
20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健康福終身健康保險(HIK)」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